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 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對鄰近敏感受體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增量，與背景值疊加後，各項污染物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影響屬暫時性，將於施工完成後終止。 	<p>規劃設計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善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以及物流車輛路線，避免車輛繞行，減少車輛廢氣之排放。 • 汽、機車停車位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 10 % 汽、機車停車格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 • 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確實執行，並列明未執行之罰則。 <p>施工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範擬定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 施工期間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不低於 1.8 公尺，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另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 施工期間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抑制揚塵逸散。 • 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等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鋪設面積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 於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避免車輛挾帶泥砂污染行駛道路，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並設置廢水收集坑及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施工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p>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加裝濾煙器。 • 工程使用之機具總數 30 %取得自主管理標章；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取得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 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臺北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並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北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洗掃 1.8 公里/日/公頃，洗掃範圍以鄰近工區周邊及運土車輛行駛路線為主，如中和街、秀山路、稻香路、大同路、大業路及中央北路二段，洗掃作業之路徑及範圍將依實際情形適度調整，並將記錄存檔供查(包括日期、施工面積、洗掃路名及長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期間空氣污染來源為員工及訪視人員之交通工具排放廢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增量模擬結果皆屬微量，合成濃度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其影響範圍以行駛道路兩側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設置餐飲區域，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 • 如有設置餐飲區域，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治設施油煙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 90 % 或以上。 • 進行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並執行 10 年，第一年之抵減計畫併入本計畫喬木種植計畫所造成之 CO₂ 吸收差額至少 10,500 kg CO₂。 	
	噪音及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敏感受體代表點與背景音量合成後之噪音增量，計算結果顯示施工期間「無防音措施」時，對各敏感受體點位之影響程度為「輕微（毋須減輕對策）」至「中度需減輕對策」等級。「中和街錫安巷聚落」營建噪音合成音量超出所屬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中和街 458 巷 44 弄旁民宅」及「中和街錫安巷聚落」須提出減輕對策。若於兩處敏感受體點位鄰近之工區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基地範圍鄰近「中和街 458 巷 44 弄旁民宅」及「中和街錫安巷聚落」之工區周界，設置 3 公尺高施工圍籬。 • 嚴格監督承包商依施工規範所規定須採行之噪音防制措施施工。 • 於工區周界進行噪音量測，監測結果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或設置移動式隔音設施。 • 於基地周界附近施工時，將督促承包商與周邊居民協調，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減輕干擾鄰近住宅區；非必要不在夜間施工。若須於夜間施工，承包商須事先與民眾說明。 • 督促承包商維持施工運輸道路之平整，以減低車輛行駛路面跳動所產生之噪音振動。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p>界施作預防及減輕對策，預估其影響程度等級為“輕微（毋須減輕對策）”等級。其中，「中和街錫安巷聚落」營建噪音合成音量可符合所屬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振動均低於「日本東京都營建工程振動規定」規定。 • 土方運輸道路以「錫安巷」及「中和街」為主，其鄰近之敏感受體代表點為位屬道路邊地區之「中和街錫安巷聚落」及「中和街」。依施工期間交通量預測結果，研判所造成之噪音影響等級為“無或可忽略”到“輕微”等級。 • 推估各運輸道路尖峰小時路邊地區之非假日日間時段合成振動L_{v10}值均符合日本東京都公害振動規制之交通振動基準值，影響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運輸卡車經過社區、學校時之行駛速率，並禁鳴喇叭。 •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錫安巷」及「中和街」預估結果以噪音影響評估分級方式判定屬“無或可忽略”至“輕微（毋須減輕對策）”等級。 • 振動量預測值皆符合「日本東京都公害振動規則」振動評估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基地鄰近敏感受體之噪音監測，監測結果如超出管制標準，將採適當之防音設施。 • 進出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 • 定期維護區內道路路面，以降低因路面顛簸造成車輛振動所產生之噪音。 	
	廢棄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施工尖峰期間之預估人數 250 人進行估算，臺北市民國 110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為 0.812 公斤重，則施工期間預估最大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為 203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相關施工規範要求承包商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為清運處理，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 妥善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委由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處理。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期間依據床位數推估每日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 1,446.8 公斤，非住宿人員每日產生一般廢棄物約為 274.1 公斤，員工宿舍則，每日約產生廢棄物 52.8 公斤。 有害事業廢棄物以生物醫療性廢棄物（含尖銳器具）為主，依據臺北市現有長照機構實際產生量以及本計畫設置長照床位數推估每日產生 4.0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廢棄物之處理，將以設有冷藏設施的廂型車載運，送至專業處理廠以熱處理法（焚化、熱解、熔融、熔煉）或以滅菌法處理。 工作人員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經妥善收集後委由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運處理。 如有設置餐飲區域，供餐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使用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 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若有需求則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 	
	土石方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土石方規劃經考量土石方鬆方比，預估約 4.66 萬立方公尺（鬆方）之剩餘土石方需外運處理，其質為砂質黏土與岩塊層，將委託合法土資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土方及機具、材料等作業僅能利用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之離峰時段，避開上、下午之交通尖峰時間。 外運土方以運送至臺北港處理為優先，或須符合各土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土質標準，必要時將配合各土方收容處理場所辦理相關檢測工作。 外運土方每達 3,000 方進行 1 車次土壤砷含量檢測，1 車次取 1 土壤樣本進行檢測，若外運土方砷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則須於區內使用，或運至當地同性質土壤之公有地。 	
	水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排水方向順應整地工程地勢規劃，於基地外圍配置截水溝，截導上邊坡逕流，降低基地排水負擔。 基地內於路側配置排水 RC 溝，承接建築物排水，收集開發區逕流後，導引銜接至基地南側滯洪沉砂池後，末端導排至中和街 446 巷之現況道路側溝系統前，施作集水井銜接以降低流速，確保流速符合「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0.8 \text{ m/s} < V < 3.0 \text{ m/s}$ 之規定。 計畫基地之出流量將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前於基地外圍現有排水溝及重要排水銜接口，應先行清理疏通，避免暴雨時期阻塞而溢流。 施工階段配合各區域之建築開挖面積，應設置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提供沉降泥砂，以降低下游排水設施之負擔。 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池體應採用低強度混凝土鋪設內面，以確保施工時之排水安全，其四周以警示帶施設臨時性防護設施，並加設警示燈，以維護施工安全。 開挖整地區域周邊及構造物周圍設置臨時性截水溝，以減少開挖整地區外逕流造成坡面崩落之危險，並將區域內逕流集中使泥砂沉積；截水溝採用水泥拍漿溝，並將坡面逕流截導入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再排放。 施工中造成之暫時邊坡或已完成整地區域，應播撒草籽回覆植生，如短時間內有開挖整地行為之邊坡，或在大雨、雨季來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p>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採小於開發前重現期距 25 年洪峰逕流量，預估計畫基地無論開發中、開發後之出流洪峰逕流量均小於此可排放量，可視為施工或完工後之逕流排放量，不影響原聯外排水之安全功能，為原聯外排水所能承容。</p>	<p>前，對尚未植被之裸露地，須以帆布或其他代用品覆蓋保護，以防雨水沖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區備妥防災足夠之砂包、帆布及支撐構造料等。於颱風警報發布時，應先確認防災聯絡網路暢通，並備妥機具、人力及防災資材，以隨時應變。 • 定期檢查及清理基地排水系統，維持暢通以利排水可順利宣洩。 • 滯洪設施應妥善管理並定期維護，以維持調節功能，當暴雨發生時能發揮其功效 	
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工區因暴雨沖刷裸露地表產生之逕流廢水，將使承受水體懸浮固體物濃度增加。 • 施工機具及載運土方或物料之運輸車輛進出工地時，清洗輪胎之廢水若未經處理，可能對承受水體造成污染。 • 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若未經處理，可能對承受水體造成污染。 	<p>規劃設計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設計階段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規劃 2 處滯洪及沉砂設施，其入流係採 50 年之洪峰量，控制出流為 25 年之洪峰量，以降低洪峰對下游排水之負荷。 • 於基地適當地點規劃鋪設至少 1,500 m² 以上透水鋪面，以貯集入滲降雨逕流並削減非點源污染物。 • 因應基地地形因素採分段截流，減少地表逕流量過於集中並減緩土壤沖刷。 <p>施工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包商應依環保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採行適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並檢具「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實施。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三規定，辦理沉積污泥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理，並記錄留存，以備查閱。 • 工區位於水污染管制區內，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規定辦理。 • 施工期間管制工區工人垃圾及廢土不傾棄於河川區域內。 • 採下列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作業 (BMPs)，進行工區非點源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結構性 BM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人員之管理 (2) 施工工期之管理 (3) 施工機具之管理 (4) 廢棄物管理 2. 結構性 BMPs：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1)工區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2)設置臨時沉砂池 (3)設置砂攔或砂包攔 (4)工地圍籬設置防溢座 (5)物料管理 •工區洗車台設置沉澱池，車輛清洗廢水經沉澱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之「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並定期清除沉泥，以確保沉澱效能。 •工區內如新設施工所並增設臨時建物，須設置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或設置臨時流動廁所替代，並定期委託清運。	
			√	•本計畫完工營運後，影響地面水質來源主要為建築物所產生之生活污水 •如屬餐廳所產生之污水，油脂含量一般偏高。	•本計畫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將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如有餐廳所產生之污水，將設置油脂截留器，攔除油脂後再予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土壤	√		•本計畫土壤補充調查結果顯示，除基地內土壤之砷元素些微超出「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其餘重金屬檢測項目皆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以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計畫鄰近地區土壤，並未受到重金屬污染。	•外運土方以運送至臺北港處理為優先，或須符合各土方收容處理場所之土質標準，必要時將配合各土方收容處理場所辦理相關檢測工作。 •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土方如有臨時堆置需求則暫置於基地內北側土方暫存區；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土方如有臨時堆置需求則暫置於南側土方暫存區，以區分不同濃度之土壤。	
地形地質	√	√	•開發位置無潛在地形災害影響，且平均坡度小於10度，根據規劃資料及施工方式研判，對現地地形之影響輕微。 •本計畫於設計時將特別考慮(1)主要結構物避開可能之破碎帶(2)附屬結構物跨越破碎帶時採伸縮縫處理，以期將鄰近斷層可能產生之危害降至最低。 •本計畫基地深度20m範	規劃設計階段 •進行地質鑽探補充調查以釐清破碎、軟弱地層分佈情況，作為基礎型式選用及設計之依據，並據以擬定相關監測管理計畫與對應之應變措施。 •進行邊坡範圍之補充調查(如地球物理探測或地質鑽探調查…等)，分析邊坡穩定性，作為建築物設計依據，並避免對毗鄰之邊坡進行挖填整坡。考量加深或加固基礎型式，以避免承載不足、變位過大或差異沉陷之影響。 •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定進行基礎承載、耐震檢核、結構載重組合之應力分析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p>圍內主要為砂土質粉土夾灰色安山岩塊及凝灰角礫岩，因此本基地發生土壤液化的可能性甚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建築開挖主要係以挖方為主，輔以擋土支撐及相關邊坡保護，未有岩盤裸露及土壤裸露事宜，亦即無土壤沖蝕及落石之可能，另依基地地質鑽探報告成果，基地建築物承載層主要以砂質粉土夾灰色安山岩塊及角礫岩為主，亦即無地層下陷之可能。 	<p>及結構風力計算，作為建築物設計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側區域減少地形地貌之改變，以簡易整地工程為主，人行鋪面則採透水材質以利保水。 • 建築量體規劃於南側區域且為低矮建築，如遇土石流等天災可提供較彈性之撤離空間與時間。 <p>施工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臺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本計畫基礎開挖擋土壁工法之設計。 •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如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以減少災害之發生，而使損失減至最低。 • 考量基地平面配置規劃，配合基地地形進行整地避免造成大量挖填。 • 注意挖掘範圍，不得破壞周邊既有人行道、植栽路燈等設施。如有毀損應協助修復，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 • 開挖或表土回填之坡面於大雨或雨季來臨前以不透水布覆蓋，以避免地表逕流沖刷。 • 土方工程進行前先行清除雜草並收集表土備供覆土之用，不良土質或礫石先行填埋。 • 於基礎開挖前於周邊裝設地表沉陷點、結構物沉陷點及結構物傾斜計；於擋土壁體設置土中傾度管及水位觀測井，並於開挖過程中定時觀測擋土壁體之變形、水位及水壓。 • 開挖及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避免開發行為導致周邊道路沉陷及擋土設施與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路範圍。 • 對基地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先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p>營運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基地植生綠化工作之執行，以降低基地地表土壤沖蝕流失，且持續維持植生維護，可兼以涵養水源。 • 定期對基地範圍之排水系統進行巡檢，以避免其阻塞、破損，而使地表逕流不預期地沖刷、攻擊邊坡，造成坡面沖蝕或滑動破壞。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查擋土牆洩水孔是否維持既有功能，擋土牆後積水可正常排出，維持水土保持之功能。 裝設雨量計及邊坡傾斜儀，確認降雨量及邊坡穩定性，以掌握基地環境變化趨勢 	
生態環境	陸域植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稀有植物皆為鄰近區記錄，為人為栽植於苗圃、民宅、學校及道路等地，包含「2017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訂定之野生接近受脅(NT)種類4種(臺灣肖楠、水茄苳、竹柏、蘭嶼羅漢松)，計畫區施工範圍不影響。 計畫區記錄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12株，及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標準14株，共26株受保護樹木。 	<p>施工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置土方及運土車輛車斗以防塵布(網)覆蓋，且駛出工地的車輛均需清洗車輪。 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之樹木原地保留或於施工前移植。 除連續性必要工程外，夜間不施工。 架設施工圍籬，以減少野生動物干擾。 施工廢棄物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妥為清運處理。 樹木移植以一次移植為原則，如因施工範圍影響無法一次定植時則須採用二次移植。 新植喬木存活率為100%，移植喬木存活率為80%，養護期前三期每3個月查驗一次，查驗後存活率不足部分需補植，養護期9個月後，存活率不足部分採補植方式，此階段補植之喬木養護期與原植栽工程養護期同時結束。 依「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樹木移植工程說明會、至平台登記移植之樹木並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內容擬具樹木移植計畫書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本計畫樹木需二次移植時，優先以基地北側區域做為假植區，如基地內假植區不敷使用，則於基地外租借假植場地。 <p>營運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園區內種植植栽，以原生種或現地可移植樹木為主。 園區內照明設施避免對樹冠層直接照射，影響野生動物於樹冠層夜間棲息。 園區內若有遊蕩貓、犬將依臺北市動保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洽動保處現行做法為：貓捕獲後可通報動保處，結紮後原地回置；狗則需通報動保處捕捉、收容，以減少流浪貓狗繁殖降低對野生動物之威脅。 營運污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避免影響水域生態。 	
	陸域動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區野生動物記錄遠低於鄰近區，保育類皆記錄於鄰近區，包含「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大冠鶯、林鴉、領角鴉、東方蜂鷹等4種，「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臺灣藍鵲、紅尾伯勞、臺北樹蛙等3種。 		
	水域生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水域生態調查成果以外來種為主，於魚類重金屬檢測項目中並無異常。 		
景觀	景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剷除既有之植生、作物或拆除建築物及其他設 	<p>規劃設計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設計前再進行詳細勘查，若發現較具價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及遊憩環境				<p>施物等，將產生大面積裸露地表，且整地工程將改變既有地貌，降低該區景觀品質之統一性及生態景觀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施工期間有施工圍籬之遮擋，可降低對民眾之視覺影響。且隨著周邊綠帶及植生工程逐漸完成，計畫園區與周遭既有景觀之差異性相對降低，對周遭居民視覺影響程度亦逐漸減輕。 	<p>值之原生樹種或樹林，需評估保留或移植合適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之施工圍籬，繪以與鄰近環境相容之色彩或紋路，並定期清潔維護以維持整齊美觀。 • 園區內植栽優先種植原生種及誘蝶誘鳥植栽。 •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 0.2。 <p>施工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防塵網或帆布包覆於施作中設施物四周，除可減少因施工所產生之揚塵，亦可於其上繪以與環境相容之顏色或圖案，以轉化不良景觀，導引受體視線，減輕其產生之視覺衝擊。 • 於結構物完工後儘速植栽，避免裸露地長期裸露。 • 落實施工管理，維護工區之佈設及整齊清潔，並要求經常灑水以減輕施工中之塵土飛揚。 • 嚴格掌控施工進度，以縮短施工活動對鄰近地區產生視覺衝擊之時間。階段施工完成後應即清理現場並進行美化工作。 • 嚴格規範及監督施工土方管理及廢棄物清理。 <p>營運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由外而內之視覺性引導，並以區內節點廣場、主要動線及相關空間之串聯，形成點、線、面架構組成之多樣化空間場域。 • 綠帶兼具生態棲地營造及靜態賞景等多功能使用。 • 藉由建築量體與環境色彩融合、複層式植生綠帶、焦點精緻景觀等設計手法，形塑綠色友善之長照及健康社區生活圈。 • 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若有設置廣告看板之需求則須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面積達 25 m²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 25 m²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衝擊主要來自計畫基地建物及相關設施對鄰近受體所產生之視覺影響，未來基地周遭將設置隔離緩衝綠帶及街角廣場等設施，透過景觀設計手法，以不同景觀元素、植物四季色彩變化等配置，有效軟化建築視覺效果，消除工程開發所造成之視覺景觀衝擊，提升長照園區整體景觀品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遊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附近並無緊鄰重大遊憩資源，施工期間應不致對鄰近各遊憩據點之遊程造成顯著影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階段於基地周遭設置綠帶及街角廣場，以植栽綠化提升環境品質，形塑出多樣性綠廊帶之景觀特色，並開放民眾休閒賞景，可提供地區民眾日常休憩之場域。 	—	
社會經濟環境	產經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就其規模需有足夠之營建人員參與建設，可提供二級產業之就業機會，但其量與時程屬區域型短暫性的產業活動效益，對於臺北市整體產業結構影響有限。 • 增加地方政府之營建稅收，另空氣污染防制費用可供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使用。施工人員因日常生活所需產生的區域性消費，可增加當地之商業收入及地方政府的營業稅收，對基地鄰近區域之經濟活動具有相當之正面影響，但對臺北市整體則無顯著影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期間，除引入需長照服務的人口外，主要帶動及提供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之就業機會，在本計畫長期營運的條件下，對該產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就業機會提供長期的效益，對於臺北市整體產業結構有所幫助。 • 本計畫委外經營收入如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租金等，將屬地方政府自有財源		
土地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之土地利用，將因施工期間車輛進出所造成環境品質降低而間接受到影響，惟其影響特性較屬局部、段落、暫時性的影響，待工程完成後，即可回復。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營運期間，可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土地使用方式將有效利用珍貴的都市土地資源。 	——		
社會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臺北市之人口數及其組成並不致因本計畫開發而有顯著的變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階段之主要引進人口為需長照服務的人口、提供長照服務的勞動人口、商業活動人口及相關工作人員。 	——		
道路交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包括施工人員通勤旅次與土方運送車次，因衍生之交通量並不大，故道路皆可維持與施工前相同之服務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土方及機具、材料等作業僅能利用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之離峰時段，避開上、下午之交通尖峰時間，並派員於出入口協助大型車輛進出並指揮道路交通，嚴格禁止運輸土方及機具、材料之車輛超載、超速等行為。 出入口主要道路路口明顯處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以確保行人及進出車輛安全。注意並維護運輸道路路面平順及暢通，如發現損壞、破損或不平時，進行修補平整。使用既有道路亦隨時注意維護及修整。 施工區域鄰近路段之適當地點設置必要之交通錐、施工標誌、夜間警示燈等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以引導車流安全通行，並確實執行核准後之交通維持計畫，以維持交通安全及順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主要有長照園區員工通勤旅次、訪客旅次及日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員工採共乘方式上下班、減少使用私人運具使用量。 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及預留充電管線，鼓勵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p>照護服務對象之進出旅次。因衍生之交通量並不大，故大部分道路皆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僅中和街部分路段之服務水準略微降低。</p>	<p>使用低碳運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向交通主管機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提出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禁止停車黃線及出入口黃網線之申請。 • 基地內停車場採收費制，包含員工及外部使用者，停車費率不低於周邊停車場。 • 配合後續營運規劃，開放部分收費車位供鄰里停放，紓緩周遭停車供給不足之問題。 • 加強基地內之管理，導引民眾進入長照園區後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避免民眾於基地內之道路臨時停車，並於基地內道路劃設標線及設置禁止臨時停車告示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 	
文化環境	文化資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投遺址」所在區域與基地位置在同一坡地面上，可能受本工程直接影響；而「陳江墓園」、「水磨坑遺址」及「番婆嶺遺址」，因與基地位置相距較遠，且位處不同之地形區位，故受工程影響的程度應較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前於計畫基地鄰近疑似遺址開挖處辦理考古試掘，確認地層堆積，相關試掘計畫將委由專家學者、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 施工期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運土車次避開北投慈后宮、關渡宮每年正月十一日之媽祖遶境祈福活動，以維護民眾參與民俗活動之權利。 	